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英飞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4号），核准公司向李文德等8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100%股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5,595,390股已于2015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1	李文德	9,201,28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	潘闻君	3,119,078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	叶剑	1,345,1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4	赵滨	584,8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	唐胜兰	438,6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6	苗玉荣	438,6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	刘玲梅	233,93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8	阮如丹	233,93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合计		15,595,390	-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藏愚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3,900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474号），2015年藏愚科技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为2,197.55万元，2015年业绩承诺考核净利润为2,300.00万元，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102.45万元，业绩承诺考核合并净利润实现率为95.55%，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各交易对方2015年应补偿金额合计233.86万元，2015年应补偿股份总数为389,259股，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尚未出售股份数大于应补偿股份数，因此，交易对方皆以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数（股）
1	李文德	137.98	229,665
2	潘闻君	46.77	77,852
3	叶剑	20.18	33,593
4	赵滨	8.77	14,597
5	唐胜兰	6.57	10,938
6	苗玉荣	6.57	10,938
7	刘玲梅	3.51	5,838
8	阮如丹	3.51	5,838
	合计	233.86	389,259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公告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6年9月10日公告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389,25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042,693,309股的0.037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042,693,309股变更为1,042,304,050股。

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办理完减资手续，回购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有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	2016年9月9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对方	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股)	
1	李文德	11,731,999	11,731,999
2	潘闻君	3,976,950	3,976,950
3	叶剑	1,715,041	1,715,041
4	赵滨	745,678	0
5	唐胜兰	559,268	559,268
6	苗玉荣	559,268	559,268
7	刘玲梅	298,272	298,272
8	阮如丹	298,272	298,272
	合计	19,884,748	19,139,07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139,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李文德	11,731,999	11,731,999	1.13
2	潘闻君	3,976,950	3,976,950	0.38
3	叶剑	1,715,041	1,715,041	0.16
4	唐胜兰	559,268	559,268	0.05
5	苗玉荣	559,268	559,268	0.05
6	刘玲梅	298,272	298,272	0.03
7	阮如丹	298,272	298,272	0.03
	合计	19,139,070	19,139,070	1.84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后，仍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745,678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李文德、潘闻君、叶剑、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及阮如丹七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赵滨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公司与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合计 8 名藏愚科技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1、业绩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2015年：2,300万元

2016年：3,000万元

2017年：3,900万元

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藏愚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和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取得政府补贴收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藏愚科技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70%、65%、65%。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如2015年-2017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如 2015-2017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 \times [(该年度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 \times 应收预定百分比) \times 50%]；

(3) 在计算各年度考核净利润时，还需加上以下金额较低者：补偿当年藏愚科技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17%和补偿当年藏愚科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为负数，则取0计算）。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甲方指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业绩补偿

(1) 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藏愚科技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藏愚科技各股东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1)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

①先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11.81元/股；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英飞拓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英飞拓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英飞拓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藏愚科技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英飞拓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英飞拓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英飞拓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交易对方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英飞拓协助交易对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英飞拓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英飞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②如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在藏愚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英飞拓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2) 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2018年4月30日前），英飞拓将指定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英飞拓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英飞拓进行补偿。

3) 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4) 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奖励条款

如果业绩承诺期藏愚科技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高于业绩目标的，超出部分（2015-2017 年藏愚科技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考核实际净利润）由英飞拓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藏愚科技留任的管理层支付，支付比例为超出部分的 30%，具体方案由藏愚科技管理层提出并报藏愚科技董事会审批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英飞拓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人将应英飞拓的要求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服务期不得

少于3年（但因自身民事行为能力受限、被辞退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的不视为不履行承诺）；

3、本人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

4、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英飞拓，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飞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含藏愚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英飞拓《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飞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现金账户监管的承诺函

鉴于交易对方需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交易对方需与英飞拓、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签订《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等新增股票) 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 取得分红, 应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 直接由托管证券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转至英飞拓、交易对方各主体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 并根据藏愚科技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藏愚科技《减值测试报告》, 从藏愚科技 2015 年专项审计完成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 且股票对价的锁定期满后, 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6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11.81元/股),0];

2017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11.81元/股),0];

2018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由于英飞拓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本次对价股票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相应公式修订为:

2016 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7.81 元/股),0];

2017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7.81元/股),0];

2018年: 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相关各方已签署《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英飞拓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对英飞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